

附件 1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统战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组织和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向区委反映全区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检查全区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2. 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工作和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负责研判涉及全区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3.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及时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执行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助区委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和互相监督。支持民主党派人士履行基本职能、发挥作用，支持、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4.负责联系和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留学人员代表人士，了解情况，反映意见，提出政策建议；联系、指导西安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灞桥分会工作。

5.负责开展以促进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负责港澳、海外有关党派、社会团体和代表人物的联系，做好团结争取工作。负责灞桥区海外联谊会工作。

6.做好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负责党外人大代表人选、政协委员的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推荐、考察、选拔党外人士担任政府、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区级各民主党派、统战系统单位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7.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提出政策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8.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方针政策和要求，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区对台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对台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涉台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负责组织灞桥与台湾的经贸、科技文化等领域交流与合作，审查、管

理有关交流项目和活动。负责对台资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服务工作，协调对台招商引资。协调重要涉台活动和处理重大涉台突发事件。负责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开展台情相关调研。

9. 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执行侨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接待重要华侨华人参访，依法保护华人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物的人事安排；负责华侨定居和归侨身份审核工作。

10. 指导区属企事业单位党委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有关人民团体的统战工作。

1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决定和少数民族发展规划；拟订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开展对全区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12. 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13.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负责推

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拟定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服务和指导。

14.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各宗教在政策、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做好民间信仰工作。

15. 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16. 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负责组织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宗教界人士的培养、举荐和使用工作。

17. 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开展对外友好交流交往活动。

18. 指导街道开展民族宗教工作。

19.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外事和港澳工作的决策和部署；贯彻执行外事和港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我区外事和港澳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0. 负责安排区级领导的外事和港澳活动；负责办理区级领导出访报批工作；组织接待来我区访问的重要外宾和港澳人员以及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驻华外交人员。

21. 做好外事宣传工作；负责对来我区采访的外国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安排外国记者采访活动。

22. 负责维稳工作中的涉外事项；配合做好在我区活动

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涉外和涉港澳事务。

23. 了解掌握本区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在国（境）外活动情况，并加强监督。

24. 负责对外交往工作；做好外资、港澳投资企业服务工作。

25. 负责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港澳事务方面的宣传工作。

2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内外联系、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公文处理、有关文稿起草、督查和信息工作；负责会务、信访、档案、财务、接待、后勤保障、国有资产管理、保密、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干部培训等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核备案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组织协调统战系统的调研活动和宣传工作；负责全区统一战线舆情分析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舆情引导和应急处置；承办行政应诉、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外事和港澳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外事和港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

安排区级领导的外事和港澳活动；负责办理区级领导出访报批工作；组织接待来我区访问的重要外宾和港澳人员以及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驻华外交人员。做好外事宣传工作；负责对来我区采访的外国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安排外国记者采访活动。负责维稳工作中的涉外事项；配合做好在我区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涉外和涉港澳事务。了解掌握本区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在国（境）外活动情况，并加强监督。负责对外交往工作；做好外资、港澳投资企业服务工作。负责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港澳事务方面的宣传工作。

（二）业务一科。负责向全国、全省、全市推荐政协委员和党外人大代表候选人人选，负责区政协委员、区人大党外代表以及其它方面的党外人士安排；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司法机关领导职务人选，做好聘任特约监察员、审计员、检察员、教育督导员工作；对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做好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党外人士的各类培训。负责联系区级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掌握动态，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坚持党的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主党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意见建议；协助区委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进行政治协商和互相监督，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协助区级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宣传贯彻党在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统一战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联系、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做好团结、服务、引导、教育工作，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协助指导区工商联了解掌握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重大问题和倾向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推动工商联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联系区工商联。负责联系和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和留学人员代表人士；调查研究无党派人士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支持无党派人士发挥作用；了解掌握党外知识分子和留学人员的情况，反映动态，提出政策性意见建议；指导和推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国有大中型企业等的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牵头开展统一战线人才工作；联系西安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灞桥分会；负责联系、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了解思想状况，反映意见建议；指导全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建设；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和人民团体、统战团体、社会组织等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三）业务二科。开展民族工作问题的调查研究，研究制定工作措施。督促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开展统一多民族国情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

干部工作；调查研究宗教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负责宗教工作重要文稿的起草；督促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做好代表人士在宗教团体的安排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区民族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承办全区民族文化、经济等社会事业方面的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为少数民族企业的发展提供服务和指导；负责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参与调解民族权益、经济纠纷，指导和协调涉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有关工作；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教育工作；负责全区少数民族事务的综合统计与分析工作；负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政策法规落实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承担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调研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劳动就业、登记办证、子女入学、法律援助等提供服务，维护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协调联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出地与流入地职能部门的对接工作，负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方面信访、维护稳定、信息舆情、意识形态工作。承办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事务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性建议；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在政策、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指导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

教、基督教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联系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界人士，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交往；负责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负责少数民族和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方面信访、维护稳定、信息舆情、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民间信仰工作；负责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基础信息数据统计工作。承担伊斯兰教朝觐事务服务管理工作。宣传贯彻党的海外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海外统战工作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党派、社团及代表人士，协调促进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方面的交流交往工作；负责部机关及统战系统单位外事管理工作；负责区黄埔军校同学会日常工作；负责区海外联谊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区侨情和侨务工作调查研究，贯彻执行侨务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和团体涉侨工作。依法维护我区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处置涉侨事件。指导开展海外社团联谊、港澳侨界联谊、侨务对台工作。指导、推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联系我区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协助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在相关团体的安排；负责归侨及涉侨人员的身份认定；承办侨胞捐赠工作；协调和指导全区涉台经济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涉台招商引资工作；保护台湾同胞投资合法权益；联系台胞台属，协调解决工作

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定居台胞的管理工作；负责涉台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好台胞台商投诉纠纷；管理台胞捐赠工作；承办海协会交办的有关事项。指导全区涉台交流工作开展；负责全区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台情资料的收集、整理，开展台情相关调研。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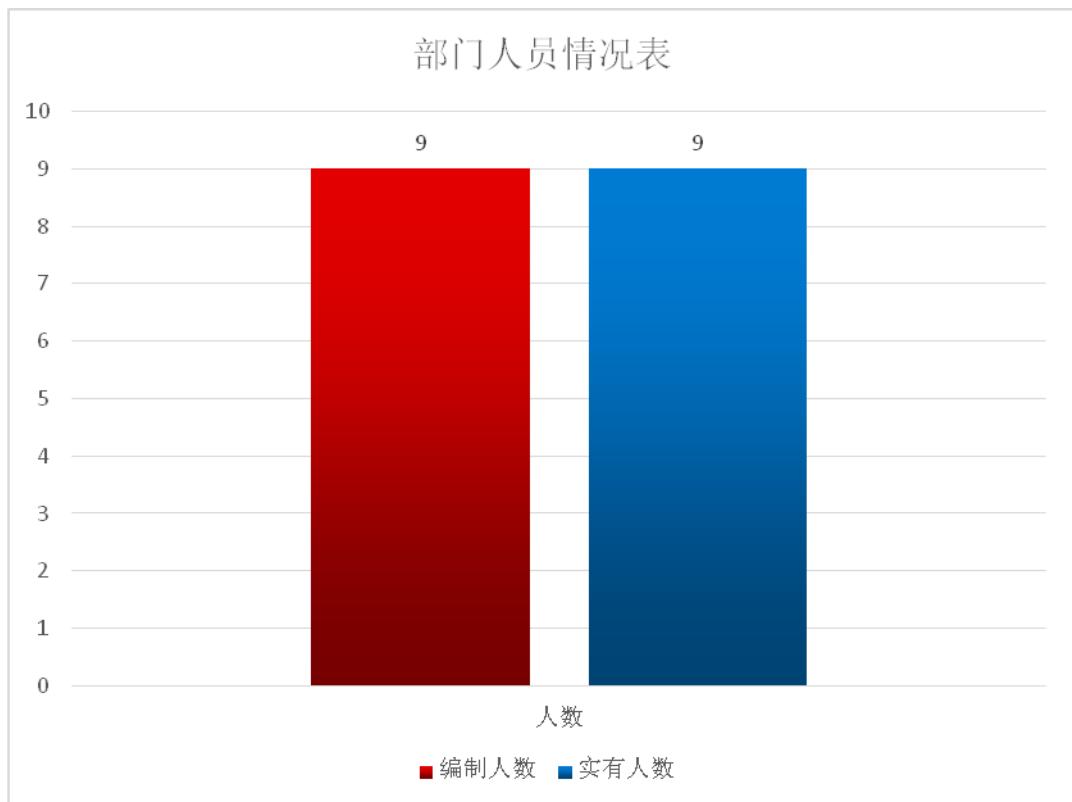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下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9 人，其中行政 9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3 人。



四、2019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区统一战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凝聚共识为主线，以助推发展为重点，以创新提高为动力，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拓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领域，促进民族宗教和睦和谐，优化党外代表人士队伍，打造“书香统战”，探索“区街联动”统战工作新模式，团结带领广大统战成员，集众智谋新招、汇众力创新篇，为宜居灞桥、最美城区建设，打造大西安东部增长极贡献统战力量。

(一) 强化政治引领，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更加牢固。

持续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统战干部、引领统战成员、指导统战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政治共识，提升统战系统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力度。一是加强理论学习。邀请省民宗委杨义民副主任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上作了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推进我省宗教工作专题辅导。举办“统战大讲堂”4期，邀请西安文理学院长安历史文化研究中心陈正奇教授，市民宗委王国庆、成崇辉处长，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贾阳等，为全区统战成员和各街道、各村（社区）统战干部、宗教专干和联络员做了白鹿原历史地位和当代意义、宗教政策法规、宗教工作形势以及心理压力舒缓等专题培训。二是加大宣传引导。通过政情通报会、统战大讲堂、微信公众平台等形式，强化习近平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宣传教育。在省委统战部《朋友》杂志刊发宣传稿件和经验交流材料4篇，在“西安统一战线”微信公众号刊发原创信息稿件21篇，其中以亮点经验在全市推广5篇，“灞桥统一战线”微信公众平台刊发原创稿件75篇。三是强化思想引领。组织全区统战成员开展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共植同心林·增绿新灞桥”等系列活动。在革命圣地西柏坡举办了“灞桥统一战线西柏坡精神专题培训班”。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夯实宗教界人士爱国爱教、和谐进步的思想共识。

（二）坚持以文聚力，打造“书香统战”新阵地

持续践行“以文化引领文化人”的思路，打造“书香统战”新阵地，探索“区、街、党派联动”新模式。一是夯实阵地。区、街道、党派一起发力，建设统一风格、自成一体的“同德书屋”13处，藏书10万余册。继续拓展半坡艺术联盟工作覆盖面，先后成立了纺织城街道分会、狄寨街道分会，形成“区、街、党派联动”的统战工作新模式。二是营造氛围。先后向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赠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红船精神》等书籍共计800余册。以书籍为载体，开展诵经典、品书香、谈体会等读书交流活动。三是丰富活动。开展了“迎新春、送春联”、“携手新时代·共筑中国梦”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同德书画展、“歌唱祖国·弘扬西商·印记长安”全国篆刻邀请展等系列活动，举办了“春悦霸上·诗约灞桥”第三届灞桥统战同德诗会，编印了灞桥统一战线同德书画集、诗歌作品集和篆刻作品集。各项活动深得省市专家学者、各界名流志士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参与，被陕西日报、三秦都市报、西安日报、西安电视台等多家媒体广泛报道。

(三)聚焦服务中心，助推发展效果更加凸显。

充分发挥统战成员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资源优势，聚焦中心工作，广泛献计出力。一是加强民主协商。以聚焦服务发展为中心，全面推进协商民主制度化发展。召开了全区统战工作会议，制定并印发了《区委2019年度政党协商计划》。组织开展协商活动2次，季度联系会、座谈会议6次。

二是深入理论调研。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理论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确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发挥民主党派民主监督作用研究》、《高层次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研究》等重点课题31个，形成调研成果23篇。**三是助推非公经济。**以落实好《民营企业家培育计划(2018-2022年)》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家的政治引领和培训力度，不断增强非公经济发展活力。举办了民营企业家新春茶话会年会、“9·8”企业家节，召开企业家座谈会4次，开展工商联轮值主席活动6次。组织工商联会员企业外出考察学习，分别在厦门大学、人民大学举办“灞桥区非公经济人士高级研修班”2期。**四是助力扫黑除恶。**半坡法律联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0余场，法律服务活动17场，营造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法治氛围。

(四)强化依法治理，多措并举促进宗教领域规范稳定
围绕中央和省市宗教工作督导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意见，全面加强我区宗教工作。**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并完善了宗教工作“四个纳入”，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全区农村基层涉宗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实施细则》、《灞桥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等工作制度。调整充实了三级网络信息员70人，签订区、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责任书和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承诺书，对全区114个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进

行“两级责任公示牌”挂牌管理。二是突出法治建设。强化法制宣传，以习近平关于宗教工作系列讲话精神和《宗教事务条例》为基本内容，组织各类培训6次，累计培训人数近千人，发放《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工作干部应知应会》手册600余册，编印发放了《西安市灞桥区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及政策法规汇编》300余册，实现了党政领导干部队伍、宗教管理干部队伍和宗教界人士队伍培训教育全覆盖。严格依法治理，依法查处和取缔白鹿仓借教敛财活动点1处，基督教、天主教私设聚会点4处；在全区15个宗教场所全面、规范开展“四进”活动；联合区教育局、狄寨街办和西安思源学院等6所民办高校，形成了《灞桥区防范校园传教校地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了防范校园宗教活动和非法宗教向校园传播有关事项。健全执法队伍，全面加强执法主体建设，区委统战部、民宗局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由之前的2人增加至8人。三是深化专项整治。按照《关于省宗教工作督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省委宗教工作督查组反馈问题清单及整改责任分工》内容以及整改要求，召开专题会议10次，交办整改事项22项，联合多部门实地督查，下达整改通知书，印发《关于落实省市宗教工作督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重点对大阿弥陀寺相关问题和“清真”概念泛化进行了综合整治，排查整治“清真”餐饮店铺（窗口）257家，整治效果得到了省市充分肯定。四是密切联系沟通。坚持以“导”为主，加强同宗教人士的沟通交流，走访慰问宗教活动场所20余场，宗教界代表人士75人次，保持了全区民族

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五）广泛联系沟通，港澳台侨海外统战工作有序推进。

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积极开展各层次、各领域交往交流，全面加强港澳台侨海外统战工作。一是加强政策宣传。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对台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公众号、微信群、美篇信息等各种渠道，宣传中央和省市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做好台胞台属、台商的思想引领工作。二是强化联络交友。坚持重大节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年老体弱的台胞台属。全年走访慰问困难黄埔同学会员、台胞、台属 20 人次。三是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并印发了《中共灞桥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灞桥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统计并上报了全区 2020 年度因公出境计划。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总收入为 134.43 万元，2019 年总收入为 214.95 万元，增加 80.52 万元，增加比例为 60%，增加原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调整、补缴社会保险、扩充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领域等。

2018 年总支出为 134.43 万元，2019 年总支出为 214.95 万元，增加 80.52 万元，增加比例为 60%，增加原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调整、补缴社会保险、扩充民族宗教、

外事侨务工作领域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14.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4.95 万元，占 100%；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1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24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77.71 万元，占 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134.43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214.95 万元，增加 80.52 万元，增加比例为 60%，增加原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调整、补缴社会保险、扩充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领域等。

2018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为 134.43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为 214.95 万元，增加 80.52 万元，增加比例为 60%，增加原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调整、补缴社会保险、扩充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领域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134.43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214.95 万元，增加 80.52 万元，增加比例为 60%，增加原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调整、补缴社会保险、扩充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领域等。

2018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为 134.43 万元，2019 年财政拨

款总支出为 214.95 万元，增加 80.52 万元，增加比例为 60%，增加原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调整、补缴社会保险、扩充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领域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7%。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基本支出。

年初预算为 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2. 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为 3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扩充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领域。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27.8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9.35 万元。

人员经费 127.8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6.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 万元。

公用经费 9.3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补助 5.68 万元，办公费 3.6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

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6.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4%。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77.71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宗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24 万元，执行数 26.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扎实开展了民族宗教领域相关问题整治工作，对全区宗教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维护了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 77.71 万元，执行数 77.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19 年区委统战部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年度目标考核中被评为优秀部门。2019 年，我区统战工作继续坚持以文化为引领，“讲、诵、展、建、抓”齐发力，打造“书香统战”新阵地，提升统战工作大格局。指导纺织城街道、狄寨街道建成了 2 个“半坡艺术联盟”街道分会，在区级各民主党派、各街道建成了 13 个“同德书屋”，实现了区、街道、党派统战阵地全覆盖。举办了“春悦霸上·诗约灞桥”第三届同德诗歌节、同德书画展等系列文化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文化统战魅力。全面加强非公经济人士思想引导，全区非公经济人士思想活力更强、发展信心更足。注重党外人士队伍培养，人员更加充实、结构更加优化。扎实开展了民族宗教领域相关问题整治工作，对全区宗教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维护了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年初预算为 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固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示例：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